

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5次永續學院院教評會訂
定114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永續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教師榮譽,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,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,分別由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,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,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、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者外,均應接受評量。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。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四條接受輔導考核,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。
- 第四條 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,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,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。各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,並送院長備查;由本院主聘者,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。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,不須輔導考核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應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,擬定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程序等,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,並將評量結果(含免接受評量、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、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)相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。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,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量標準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佔40%、40%、20%,總分70(含)分以上為通過。受評教師如於上開項目中,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,得申請加重審查比重。
一、教學:五年內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鑑資料。
二、研究:五年內校內外研究計畫、教學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資料及著作目錄。
三、輔導與服務:五年內輔導與服務資料。
- 第八條 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,委員任期一年,院長為當然委員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,各教學單位或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,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;對複審結果不服者,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,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,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,採不記名投票,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